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6 年 2012 号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5 年第 13 号), 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南城迎丰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

(一) 东莞市南城迎丰水产店销售的罗非鱼(销售日期: 2025-8-26) 产品, 胺磺类(总量) 项目不合格。

(二)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罗非鱼, 违反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当事人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义务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。鉴于当事人首次违法, 积极配合调查, 如实交代违法事实, 主动采取召回措施, 能提供进货凭证, 且养殖水样经抽样未发现不合格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、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款、第一款的规定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, 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, 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。(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不罚(2026) 20-29 号)。

(三) 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。当事人表示没有添加任何非法物质, 且经对该店的罗非鱼养殖水检测, 未发现问题。该店表示了解到磺胺类(总量) 应该是兽药, 应该是养殖人在养殖过

程中使用导致的,是在养殖源头造成。当事人表示会将进行整改,同时会落实好食品进货查验管理,确保产品可溯源。

(四)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我局已将线索向供货商所在地的市场监管部门进行通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年02月26日